

# 能续签三年 他偏签一年 少签两年劳动合同 丢了工作

临近年终,不少劳动者的合同将到期,能续签劳动合同意味着能继续干下去。可是员工陈杰(化名)不领单位的“这份情”,不同意续签两年合同而遭到解雇。“到底是再签3年还是1年,单位应该和我商量。”一怒之下,陈杰到劳动争议仲裁部门投诉,要求单位向他支付1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 劳动者:再签几年要和我商量

2007年11月25日,陈杰到一家食品公司从事销售工作,当时签订了一份一年期的劳动合同,合同到期日为2008年11月25日,每月工资1800元。2008年10月8日,公司发给陈杰一份征求意见单,意见单写明:“您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将于2008年11月25日到期,今特提前1.5个月征求您意见。现公司不降低原劳动合同的约定条件,期满后续签劳动合同为三年。请您慎重考虑,续订合同还是不再续订合同,将个人意见记录在个人意见栏内并签名,不认可上述条件或逾期不交此单的视作本人拒签劳动合同,2008年11月25日日期满后,人事科将办理终止合同手续。”陈杰收到此“征求意见单”后,按时递交了征求意见单,并签字“同意续签合同一年”。能续签劳动合同,让陈杰一直担忧的心落了地,因为最近公司销售不太好,同事们私下里传言公司年底会精简一些人。

没想到的是,今年11月25日公司人事主管却告诉陈杰,因为他不愿续签合同,单位终止了他的劳动合同,并不予支付经济补偿金。“怎么说我不愿意呢?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我本人同意续签合同,但只愿意再续签一年。关于续签劳动合同的期限问题,也应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员工并不一定要服从公司提出的期限,而应由公司服从员工的意见。”陈杰在劳动仲裁庭上指出这份新合同是霸王合同,请求公司支付他1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显然,这名人主管也熟读了《劳动合同法》,他说,现在公司提高原劳动合同签订条件,是陈杰他不同意签订的,因此公司没有过错,无需支付他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 单位:续订长期合同是为他好

在劳动仲裁庭上,这家公司的人事主管很委屈:“我们是愿意与陈杰续订劳动合同的,而且还希望与其签订三年的劳动合同,公司并没有降低原合同条件,相反,公司的做法也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精神,尽量与员工签订长期合同,以期形成相对稳定的劳动关系。”

劳动部门:待遇低的不签订才有补偿

当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续订劳动合同期限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该如何处理?劳动仲裁员认为应分情况处理:首先是用人单位应当服从法律所规定的期限;其次是劳动者应当服从用人单位要求签订的期限。如《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的,用人单位可以终止劳动合同,而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 广告楼书也有法律效力



前天上午,快报法律大讲堂联合建邺区司法局,在艺苑小区举行了房产法律问题专题讲座。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的耿延和张世亮两位律师作了精彩讲解。

开发商因不兑现售楼广告和宣传资料中的“承诺”,与购房者发生纠纷而诉诸法律的案例屡见不鲜。比如开发商承诺的绿地变成了会所,承诺的湖景被高楼遮挡,等等。开发商的售楼广告和那些漂亮的宣传资料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律师介绍,虚假房地产广告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形式是开发商虚构事实,即将子虚乌有的事实在售楼广告中作为真实的事实加以宣传。另一种形式是开发商隐瞒真相。

广告的内容真实、合法是法律对开发商刊载售楼广告时的基本要求,根据规定,开发商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即便售楼广告中的内容未在房地产买卖合同中进行表述,该说明和允诺也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开发商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通讯员 李大庆 快报记者 田雪亭 吴杰

## 【呼声与投诉】

## 马路被挖 为啥一直不填好

快报讯(记者 余薛庆)“一个多星期前,有人在马路上挖坑施工,但随后一去不回,甚至连个警示标志都没设。过往车辆路过时,车轮经常陷入坑中。”昨日,市民王小姐致电快报称。

王小姐介绍,一个多星期前,一些市政工人来到新门口到广东路的这条路上对道路进行改造,挖开路面施工,持续了好几天。“本以为他们随后会将路面修复,但谁知道工人再没来过,也未在坑旁设立警示标志或隔离护栏。”周围的居民告诉记者,原本该路段的路况就不好,但勉强能维持通行,刚开始见有人维修还很开心,没想到挖过坑口就没人管了。居民们希望相关部门尽早修复路面,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记者在现场看到,从新门口到广东路的道路上每隔一二百米就会有一个坑,行人、汽车、自行车在大小坑的周边绕来绕去,十分危险。汽车驶来,扬起的灰尘让人睁不开眼睛。昨日下午,记者将此事反映给南京市政部门,他们表示将尽快派人前去查看,核实后尽快修复。

## 车被扣押 为啥有4次曝光

快报讯(通讯员 宣法记者 马乐乐)因欠债,一市民的面包车被保险公司扣押。可当他还清欠款取回车后,却意外发现车在被扣期间有4次曝光记录。他立即将保险公司告上法院要求赔偿。

李先生的面包车是2002年购买的,当时由于手头紧张,他办理了车贷,支付首付后向银行借款近5万元。拿到车后,李先生一边开车做生意,一边按时逐月还贷。可是两年后李先生的资金出现了一些问题,一时没法还上贷款,这很快引起了银行的注意。

由于他多次未能还贷,银行根据当初的担保协议,与为他担保的保险公司交涉,保险公司为此向银行偿还了3万多元贷款。垫付过贷款,保险公司回头就找到了李先生,由于李先生的确无力还贷,只好把面包车抵押在保险公司。

今年7月底,李先生好不容易凑齐了钱,来到保险公司,将当初对方垫付的贷款连本带息地偿还。保险公司也就将面

包车还给了他。终于拿到车的李先生心里一阵激动,可开了一阵后他上网查询时却大吃一惊。“去年这车有曝光记录!”根据网上的查询结果,面包车在去年4月到12月期间,4次遭被电子曝光。而这段时间面包车并不在李先生手中,而是被保险公司扣押。

李先生感到非常恼火:“按理说我车子扣押在保险公司期间,保险公司不能使用这辆车的。从这4次曝光记录来看,保险公司的车简直是开着我的车满城跑!”拿着曝光记录,他找到保险公司交涉,保险公司表示他们只是开面包车去做保养,并没有乱开,但是对曝光费用愿意赔偿。

但李先生不服气,他说自己的车在保险公司扣押了21个月,按照每天90元的租车费用计算,这21个月的时间保险公司受益很多。于是他将对对方上了玄武区法院,要求对方给付包括曝光费和“租车损失”共计5万余元,法院日前受理了此案。



轮胎做成的秋千座,已被高高挂起

## 滑梯秋千 闲置5年 孩子没法玩

求助者:堂子街居民丁女士

求助内容:两个月前我们一家三口搬到堂子街一个小区居住,小区里的滑梯、秋千等健身设施被人堆满了乱七八糟的杂物,孩子根本玩不了。

记者赶到丁女士所说的小区。她所指的这些健身器材正被安置在中央的空地上:一台组合滑梯设备、一辆布满灰尘的自行车、一个破损的床头柜、一个大木盒,一些旧铁丝把滑梯最高处的平台塞得满满当当。滑梯上则被堆了不少砖块,最上面则直接铺上一块长条形木板,把整个滑梯扶手也遮得严严实实。

紧挨滑梯的秋千架也好不到哪儿去。两个轮胎做成的秋千座则经过一圈圈缠绕,被挂到了最高处的支架

上,孩子们根本够不着。只有“太空漫步”、跷跷板、高低杠等设施幸免遇难。

一位老太太告诉记者,健身器材之所以被堆满垃圾,是因为有人嫌吵。“这套设备大概在10年前安装的。这些垃圾堆在上面快5年了。”安装的头几年,这个空地上一直活跃着孩子们的身影,非常热闹,从早到晚都经常有嬉闹声。可由于距离居民住宅很近,也引发了不少居民的不满。记者观察,滑梯距离几户底楼的住户的确非常近,只有三四米。

大约在5年前,有人陆续将杂物堆砌在了滑梯上。而周围邻居也都默许了。“一方面,小区的孩子都渐渐长大,不需要了;另一方面,经常有很多外面的孩子进来玩,吵闹声的确很大。而且没人看守,万一出了事故怎么办?”

对此,丁女士却有不同的看法。“这种多功能组合滑梯,寻常小区很少见到,难道就这样一直闲置着?这跟浪费公共资源有什么两样!”

既然噪音影响到部分居民的休息,那有没有考虑换个地方放呢?对此,居委会负责人告诉记者:“我们不是没想过,但这些老小区都没有这样的场地安排,健身器材紧靠着住宅也是在所难免。”去年夏天,居委会曾打算将这套设施移到邻近小区发挥余热,却又遭到了本小区另一部分居民的反对。

原来,这套健身设备总共有5种,尽管滑梯、秋千等孩子喜欢的设备不能使用了,但剩下的“太空漫步”等设施老年人挺喜欢,尽管平常使用不多,但一提要搬都不同意。“居民们意见不统一,至今也没想出解决的好办法。”

见习记者 沈晓伟 文/摄



## 小吃摊点太多 小区污染太重

求助者:秦淮区明达小区范女士

求助内容:小区内太多小吃摊点,十多家小吃店长期在小区内占道经营,脏乱的环境让居民反感不已。油污污染严重,严重影响生活环境。小区里啥时候都有一股馊油味道,让人恶心得想吐。

记者日前来到明达小区,一进小区,就闻到一股浓浓的烤肉味,原来门口就有一家烤肉摊,浓烟源源不断地冒出,继续往里走,只见小区内百米多长的路上,十几家小吃店都把桌椅摆出店门,挤占了大半边马路。路面上尽是乱泼的脏水,使整条道路都弥漫着难闻的油腻味。居民告诉记者,这些小吃摊一般都到深夜11点才关门,有些甚至要到凌晨1点左右。喝酒划拳的吵闹声和不远处的几摊麻将声在夜间分外刺耳。

秦淮区城管执法大队的工作人员表示,这片老小区自发形成了不少小吃摊点,由于经营业主在室外烤制食品,大量油烟随意排放,加上部分摊主卫生意识不强,造成摊点周边路面污迹斑斑。近期执法人员已经向各经营摊主发放相关宣传资料,责令他们在三个月内入室经营或者前往指定地点经营。快报记者 陈岚

# 名师1对1

学尔思全程个性化辅导

专家现场测评诊断 查出问题 全面分析学习漏洞 制订方案  
 一对一个性化辅导 全面提高 专人把关免费陪读 跟踪管理

初三 高三:梳理知识 冲刺高分  
 初二 高二:查漏补缺 提高效率  
 初一 高一:知识衔接 培养方法  
 小学各科:激发兴趣 打牢基础

●新街口:天安国际大厦 1016 86960078  
 ●山西路:建伟大厦 19楼F座 83246191  
 ●龙江:文荟大厦 12楼C座 86203418

# 工程硕士调剂通知!

2008GCT考试成绩不理想或无学士学位考生可及时联系调剂录取

025-84729016 张老师;83687884 刘老师 http://b422234.xici.net